

寿光市慈善总会文件

寿慈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“慈善医疗救助”活动的通知

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企业：

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弱济困的优良传统，体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困难群体的关怀，2025年，寿光市慈善总会继续开展“慈善医疗救助”活动，拟从我市募集的善款中拿出300万元，对我市因重特大疾病、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的群众进行救助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救助范围及对象

-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的城乡低保户、特困户、低保边缘户、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其他户中的因病致困居民。
- 须因患重特大疾病、意外事故花费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者或因重大自然灾害、社会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。
- 2025年度已经享受慈善救助的困难群众原则上不再纳入本次提报范围。

二、申请审批程序

按照个人申请，村（社区、单位）调查初审、公示，镇街

(中心)、主管部门审查汇总，慈善总会审核、公示、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1. 凡需救助人员须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，携带户籍身份证明（户口簿和身份证）和提供病案首页，居民医疗保险、潍坊惠民保统筹费用结算单（住院医疗费用单据），镇街（中心）、村（居）出具的低保证明等贫困证明材料，到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填写《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》。

2. 村（居）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由村民代表讨论，提出救助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张榜公示3天后，上报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办公室。

3. 各镇街（中心）民政助理组织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，重点核实因重特大疾病、意外事故或因重大自然灾害、社会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实际困难情况，提出救助意见报慈善总会审批救助。

4. 各部门、单位和企业的职工需要救助者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和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病案首页，职工医疗保险、潍坊惠民保统筹费用结算单（住院医疗费用单据），单位和企业出具的贫困证明等证明材料，填写《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》，由单位和企业派人入户调查核实，职工代表讨论，提出救助意见并公示3天后，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和汇总，报慈善总会审批。

5. 各镇街（中心）、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，并提供通过初审的受助人员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卡（存折）复印件及账号，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于2026年1月16日前报慈善总会进行复核和审批。

三、救助实施

救助标准：以困难家庭为单位，根据家庭经济条件和患病程度，对低保、特困人员按照每户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，其余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救助。

2026 年春节前，慈善总会将视情况组织“慈善医疗救助”活动救助金发放仪式，救助金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，部分受助对象代表参加，届时邀请寿光市级领导参加。

四、救助监督

各镇街（中心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企业对申请慈善医疗救助者的申请理由、家庭收支状况等要认真调查、严格把关，深入到家庭认真审查核实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实施救助。相关救助情况将通过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、寿光慈善网、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渠道进行公开、公示，并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寿光市慈善总会
2025 年 12 月 15 日